

新乡市牧野区北干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，北干道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要求，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信息公开水平，有力促进了街道经济、社会健康平稳发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主要通过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网站、宣传栏等方式主动公开北干道街道办事处的政府信息。2022年度，我办通过区政府信息网站和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公开信息24条。通过网络、报纸刊登信息13条。公开的内容涉及部门机构职能、服务内容、工作动态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度我办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结合我办实际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、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加强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“牧野区人民政府网-镇办动态”统一发布，主动公开办事处的政府信息。通过街道、社区(村)两级公开栏及时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通知和办事服务等公示公开工作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积极稳妥的将本年度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予以公开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。同时，街道党工委、纪工委定期对社区(村)居务、党务公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规范“小微权力”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，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充实完善，更新不够及时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检查监督力度。继续组织专人查找政府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，督促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把公众关心、社会关注、公共利益大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,及时更新。持续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